

智光商工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學生本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有戶籍登記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【就學貸款申請條件】

學生及其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庭年收入	利息負擔及計算方式
114 萬以下	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(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)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，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；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114 萬至 120 萬(含)	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(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)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，另半額由借款人於銀行撥款日之次月一日起自行支付；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120 萬以上 家中同時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	自臺灣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全額利息。

【生活費貸款申請條件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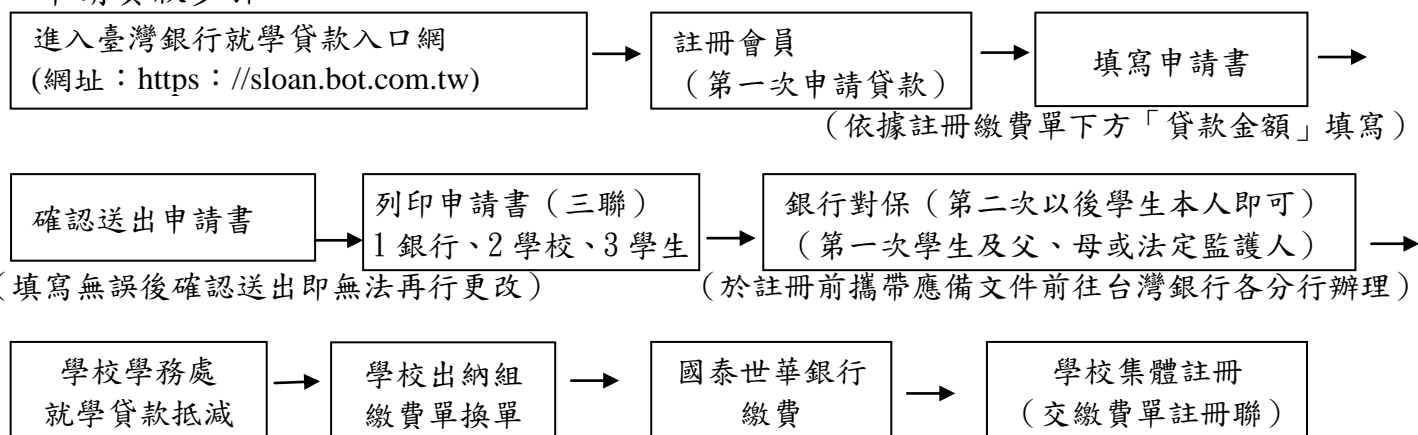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具社政單位冊列**低收入戶證明**（生活費貸款金額每學期四萬元）。
學生具社政單位冊列**中低收入戶證明**（生活費貸款金額每學期二萬元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就學貸款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	就學貸款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
1. 於臺灣銀行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填妥並列印之「貸款申請書」三聯。 2.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(銀行一份、學校一份) 4.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	1. 於臺灣銀行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填妥後列印之「撥款通知書」三聯。 2. 學生之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 4. 戶籍狀況有異動(如法定代理人變動、父母離異或死亡、借款人結婚等)，應檢附請撥時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(銀行一份、學校一份)

生活費貸款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	生活費貸款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
1. 同就學貸款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1. 2. 3. 4 2. 低收入戶證明 (銀行一份、學校一份)	1. 同就學貸款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 1. 2. 3. 4 2. 低收入戶證明 (銀行一份、學校一份)

五、申請貸款步驟：



附註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免學費補助等，請至教務處辦理各類學雜費補助抵扣，抵扣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
★提醒同學：

- ◎學校辦理就學貸款時間，依當學期註冊貸款須知公告日期辦理
- ◎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當日，國泰世華銀行將到校服務，需要繳費的同學可多加利用。
- ◎繳費單之學校收執聯，請於註冊時送交導師辦理註冊。
- ◎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。 電話：(02) 29432491 轉 501 或 503。